

**花蓮縣政府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差勤管理要
點第十四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四、經本府同意兼任行政職務之代理教師，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四條核給慰勞假及補助等，其年資得併計曾任職本縣各校代理教師年資，惟兵役年資及非本縣各校代理教師年資均不得併計。</p>	<p>十四、經本府同意兼任行政職務之代理教師，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四條<u>第一項至第三項</u>核給慰勞假，其年資得併計曾任職本縣各校代理教師年資，惟兵役年資及非本縣各校代理教師年資均不得併計。<u>前開慰勞假應全部休畢，慰勞假補助費準用公務人員相關規定，未休畢之慰勞假除有「花蓮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請領未休假加班費注意事項」第四條規定情形外，不得發給未休畢慰勞假加班費。</u></p>	<p>花蓮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請領未休假加班費注意事項已於一百十一年八月一日廢止，爰修正本點規定，刪除慰勞假應全部休畢等事項，<u>並酌為文字修正。</u></p>